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品蕎食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呂菊美即呂語彤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02 簡 易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03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5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473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5月15日	500,000元	270,439元	112年9月20日	112年9月21日
2	110年10月8日	500,000元	410,933元	112年9月11日	112年9月12日